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74號

上訴人 卓惠茹

李品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宜成律師

被上訴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

訴訟代理人 邱欣怡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114度中簡字第4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請求清償債務乙案，業經被上訴人以鈞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881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換發債權憑證，但上訴人因搬家未收到法院第一次執行之函文，被上訴人嗣於113年9月3日再次聲請強制執行，執行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7萬9556元。然上訴人借款後，有繳納6期費用共7萬8000元。又經被上訴人取回車輛（106年款之MINI ONE汽車）後的拍賣價格應有約50萬元之價值，但不知被上訴人是否未扣除自行拍賣價金或被上訴人擅自認定僅值10餘萬元。況被上訴人從未通知上訴人拍賣程序，亦未讓上訴人表示意見。上訴人認為扣除合理中古車市值後應僅尚積欠12萬2000元（計算式：70萬元－已繳納費用7萬8000元－車輛中古市值50萬元＝12萬2000元），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求為判決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669

01 5號所為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或變更）。

02 二、被上訴人則以：

03 (一)上訴人卓惠茹自中古車商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  
04 下稱系爭車輛），邀上訴人李品萱擔任保證人，並同意以系  
05 爭車輛設定抵押作為擔保，以分期付款方式於112年10月14  
06 日向訴外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與  
07 被上訴人所屬策略聯盟合作專案申辦汽車貸款借款本金70萬  
08 元，約定按年利率7%計息，每一月為一期，計分60期，每  
09 期攤還1萬3867元，即本金加計利息總計83萬2020元，並簽  
10 訂契約，復經監理機關設定動產抵押登記在案。而依「策略  
11 聯盟合作專案」及兩造契約約定，借款人如未按期繳納利息  
12 、償還本金，被上訴人最終仍有回贖之必要。上訴人更共同  
13 簽發本票，作為擔保其對於華南銀行之債權及不履行貸款債  
14 務使被上訴人因代墊回贖所受損害之保證。再被上訴人自華  
15 南銀行受讓之債權金額為貸款本金加計利息共計74萬8818  
16 元。

17 (二)被上訴人（抵押權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得逕行取回占有系  
18 爭車輛，並將出賣（拍賣）所得價金31萬1000元優先受償，  
19 扣除相關費用1萬8915元，並依次抵充遲延利息2萬1823元、  
20 未付貸款74萬8818元，尚不足47萬9556元，上訴人依約應負  
21 責補足。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車輛變賣程序未通知  
22 上訴人，且對於系爭車輛之中古車價之合理市值及最後剩餘  
23 積欠金額有所爭執，縱被上訴人之拍賣行為有違反動產擔保  
24 交易法第19條之規定（假設語，非自認），然拍賣程序亦非  
25 當然無效，僅為債務人即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  
26 償。況且上訴人如主張受有損害，自應就其損害之數額負舉  
27 證責任。

28 (三)再者，車輛鑑價網站之鑑價，通常係就一般正常車況判定價  
29 格，如車況不良應再折損車價，且並未扣除車輛違規及欠稅  
30 費用，車輛價額仍因當時市場交易行情及實際車輛（如使用  
31 情形、是否曾有碰撞、外觀維持狀態、消費者對該車型之喜

01 好程度)等因素而定,非每部同樣年份、形式之車輛之價格  
02 均相同。而系爭車輛經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113  
03 年8月1日鑑價證明書所鑑定價格為30萬1000元,與拍定價格  
04 31萬1000元相距無幾,系爭車輛既以高於鑑定價格拍定,自  
05 無任何不當,難認上訴人有何損失。又系爭車輛之拍定價  
06 格,應先抵充取回占有系爭車輛費用1萬5000元、聲請本票  
07 裁定規費1000元、存證信函郵資525元、行政規費390元、核  
08 發債權憑證1000元、核發拍定證明1000元、一部執行費用10  
09 00元(尚有4036元未列計),再依次抵充遲延利息2萬1823  
10 元、未付貸款利息及原本74萬8818元,尚不足47萬9556元等  
11 語資為抗辯。

12 三、原審經審酌兩造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後,判決上訴人敗  
13 訴。上訴人對於原判決聲明不服,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  
14 棄。(二)上廢棄部分,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6695號所為強  
15 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或變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  
16 駁回。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共同於112年10月14日簽發、面額70萬  
19 元之本票乙紙,因提示未兌現,而對上訴人有前開票款債  
20 權,乃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  
21 票字第3881號本票裁定核准並確定在案後,再持該本票裁定  
22 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  
23 院核發113年度司執字第127597號債權憑證,嗣被上訴人再  
24 持該債權憑證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3  
25 年度司執字第146695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  
26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核閱無訛。

27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  
28 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  
29 起。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  
30 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  
31 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

01 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使依執行名  
02 義所命之給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例如債權人同意  
03 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4年度  
04 台上字第671號、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民事判決參照。

05 (三)本件上訴人主張之理由，不論是否屬實，然該事由係於執行  
06 名義成立前即已存在，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提起本件異議  
07 之訴於法不合。故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為無  
08 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訴請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  
10 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  
11 訴人不服原審判決聲明上訴，顯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3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5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巫淑芳  
18 法 官 孫藝娜  
19 法 官 謝慧敏

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判決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張隆成

